

告遺產管理人案 指主審法官曾代表陳振聰打爭產官司無申請迴避

華懋慈善基金質疑林雲浩誠信操守



●高院法官林雲浩

指法官忽視「基金」屬法人慈善機構權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華懋慈善基金在入稟狀中指出,法官在處理被告提出的剔除申請時忽視了多項因素,包括原告華懋慈善基金是法人慈善機構,即一個專門做慈善事業的機構;管理「整個遺產的資本和收入」,並要求「只為其慈善目的而使用其資源」,沒有其他的功能或目的。基金一方強調,如在本案中,當基金董事會成員知道遺產信託基金被不必要地、低效或不當地使用時,有責任要求管理人作出全面、透明的解釋和交代,但管理人自始至終都拒絕作出這些解釋。

基金一方在入稟狀中指出,龔如心的遺願是她將所有的遺產留給慈善基金(原告),通過慈善基金董事會委託管理其主要遺產,包括華懋集團及其所有「業務和資金」,以實現上述「至永遠」的慈善目標。有關的慈善目標包括「設立一個基金和一個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意義的中國獎」。龔如心要求原告接受「監管機構的監督」,該監管機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總理」,總理的代目目前正在履行這些監督義務。

因此,儘管香港的法院已經承擔並行使對遺產和遺產管理的管轄權,包括指定遺產管理人,惟原告作為遺囑的託託人,有職責和責任要求原告董事會,為達到監督目的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遺產的信託基金的花費是適當、有效和有必要的,並且只能用於追求上述慈善目標。

基金一方指出,如在本案中,當原告董事會成員知道遺產信託基金被不必要地、低效或不當地使用時,他們責無旁貸地要求管理人作出全面、透明的解釋和交代,但管理人自始至終都拒絕作出這些解釋。

基金一方強調,在訴訟陳述書中,包括由原告董事會主席龔仁心醫生簽署的「真實陳述書」,陳述了他對被告的主張,包括其向管理人和第四被告提出的索賠,即便訴訟陳述書的支付索賠不符合高等法院規則,那法官應該允許原告有機會修改其陳述書,而不是在聆訊上草率的駁回原告證據申請,取消原告作為慈善機構的索賠請求,並通過下令支付訟費來懲罰原告。

華懋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去年入稟高院,指控龔如心遺產管理人羅兵威永道3名合夥人違反責任,並懷疑遺產管理人以其他名目抬高收費作為給中間人的報酬,要求管理人交還逾4.3億元管理費及賠償。管理人聲稱有關指控「欠缺實質證據」,申請剔除原告部分申索。早前,原訟庭法官林雲浩批准管理人一方申請,並下令基金支付訟費。據了解,基金不服林官的決定,昨日入稟上訴庭提出上訴,並質疑在剔除申請聆訊中存在誠信及操守問題,包括林官沒有向基金一方披露他早年曾代表陳振聰打爭產官司,也無申請迴避,又指林官的決定有失公允,評論基金一方的證人及代表律師時有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基金一方在入稟狀中指,基金一方在5月11日才知悉,審理是案的法官林雲浩多年前任執業大律師時,曾代表陳振聰與基金打爭產案,包括在2011年初也代表陳振聰就爭產案訟費爭拗上訴,而林官在本月初開庭聆訊基金一方的申請前,並沒有就此通知各方及申請迴避,也無詢問原告是否同意讓林官審理該剔除申請。

在法律上作不正確斷言

入稟狀質疑,林官在聆訊期間對基金一方帶有錯誤的偏見,包括多番質疑原告證據中被認為存在的「漏洞」;對原告證人龔仁心的可信度作負面評價;將剔除申請適用的原則與審判後裁決的原則混淆,包括法律上作出不正確的斷言;對原告的大律師提出不恰當的評論;在原告的事務律師簽署了訴訟陳述書下,威脅要

將聆訊中的法庭文件送交律師會紀律委員會。基金一方在入稟狀中質疑,法官林雲浩在聆訊中協助、完善和補充被告大律師的剔除申請論點。在司法抗辯制度下,林官以不符合法官職責的方式聽取和評估雙方的論點,包括提出被告沒有提出的論點,例如訴訟陳述書所指稱的事項是否會構成刑事罪行,及林官後來剔除訴訟陳述書的理由,連被告自己都沒有提出這一點。

無視可用證據 舉證責任犯錯

入稟狀還提到,法官拒絕原告所提出證據的相關性,從而對可用的證據視而不見,同時以無證據支持為由,剔除原告的訴訟理由,達到不進一步處理訴訟陳述書中訴由的效果。同時,法官在舉證責任方面犯錯,在嚴格證明責任方面無視原則,將提出剔除申請的被告方的

證明責任,錯誤地讓原告承擔。是案原告為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被告為陳偉棠、黃德偉、莊日杰及劉子邦,前三人為羅兵威永道合夥人兼龔如心遺產管理人,劉則是促成羅兵威永道接手擔任遺產管理人的中間人。在羅兵威永道接任管理人後,龔仁心只需跟劉一人接觸,劉會確保他們按基金指示行事;而首三名被告被指私抬高遺產管理費10%,作為支付劉的報酬。4名被告認為指控嚴重,惟「缺乏實質證據支持」,故申請剔除部分指控。本月初,原訟庭法官林雲浩聽取雙方陳詞後批准管理人一方的申請,並批評原告的代表律師在缺乏證據下將嚴重的指控寫入狀書,考慮將之轉介律師會跟進。不過,基金一方指,原告有所懷疑,並非全無證據,爭議應留待正式審訊時處理。

「補習天王」蕭源洩試題上訴失敗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著名中文科「補習天王」蕭源與兩名文憑試(DSE)口試主考員,早前因串謀洩露中文科試題,3人被裁定兩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當中判監14個月的蕭源和另一判監8個月的被告,事後獲准保釋就定罪及刑期等候上訴。高院上訴庭昨日駁回兩人的定罪上訴,其中蕭的刑期上訴雖獲部分得直,惟最終總刑期仍維持不變,兩人均須即時入獄服刑。

妻子被控行為失當脫罪

兩名上訴人分別為蕭源(原名蕭志勇,43歲),案發時是現代教育中國語文導師,另一人為他的大學同學張國權(44歲),案發時於佛敎沈香林紀念中學任教中文科。同案另一被告吳宏樑罪成後判囚8個月、緩刑兩年,沒有提出上訴。蕭的妻子蔡盈盈(又名蔡怡,33歲)為監考員,案中亦被控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但最終脫罪,她亦就訟費提出上訴,昨獲發原審與上訴的訟費。高院法官黃崇厚昨日指,張和吳雖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但其工作和責任都涉及相當的公眾利益,認同原審裁判官裁定兩人控罪所涉的是「公職人員」身份;而蕭從事補習業,涉案行為必定為他帶來實質利益。他續說,即使張、吳兩人在洩露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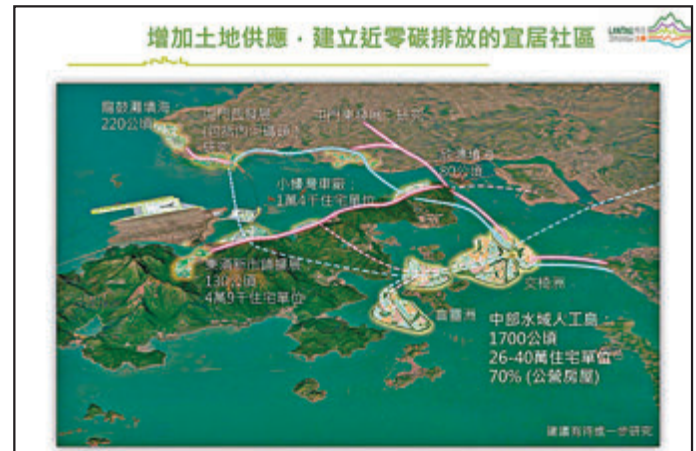
●判囚14個月的蕭源上訴昨被駁回,須即時入獄服刑。資料圖片



●脫罪的蕭源妻子蔡盈盈獲發原審與上訴的訟費。資料圖片

後依然可以公正地評核考生的表現,但他們的行為,會使公眾對考評局和考試安排失去信任,也會引致公眾對考試起碼有感知上的不公平,從而影響相關考試的認受性。法官黃崇厚強調,相關考題資料是在考生報到後,張才發送給蕭,但蕭在很短時間內將資料發布在他的facebook專頁上;理論上仍有兩種人有機會受惠,分別是在遲到不多於30分鐘的人,和在報到後等候期間上廁所,但不守規則的人,而相關風險不能排除,故同意原審裁判官裁定相關行為構成本案罪行的「行為失當」,合乎法理,遂駁回蕭及張的定罪上訴。

「網媒記者」覆核「明日大嶼」高院駁回申請



●「明日大嶼願景」概念圖。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自稱「覆核女神」的網媒記者曹敏儀,去年12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聲稱「明日大嶼」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中「量入為出」財政原則,要求頒令禁止。高院昨日頒下書面判詞,指申請方明顯欠缺理據,實質是濫用法庭的司法覆核程序,故駁回其申請,並下令曹敏儀支付答辯人訟費。

曹敏儀的司法覆核申請,建議答辯人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針對申請人曹敏儀預計建造費達1萬億元,但收入只有7,000億元,法官周家明在判決書中引用答辯人的回應表示,申請人提出的經濟估算錯誤,包括總工程造價、填海土地的售價、工程時間表及成本控制皆不準確。

法庭認同「明日大嶼」屬大規模計劃,故在考慮「量入為出」原則時,要從長遠和整體的角度去考慮,而非針對單一財政年度的虧損,且衡量項目的價值時,着眼點不應只是建築成本及賣地收益,公私房屋供應、交通與基礎設施,以及創造就業機會都應一併考慮,故此裁定申請人所提之司法覆核,不具可供合理辯論元素。

周官指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只是概括地定出港府應力求收支平衡及避免赤字,量入為出原則並非政府在每個財政年度必須恪守、一成不變的原則,也不是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與總開支須完全相同,政府有時或需一段時間才能達收支平衡。

他表示,「明日大嶼」計劃所引發的關乎政治、社會和經濟的各項議題,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立法機關考慮如何處理。申請方是藉着本申請質疑「明日大嶼」的價值,但這計劃是否值得推行,不應由法庭判斷,而觀乎申請方論據也沒有勝訴機會,故駁回其司法覆核申請。

「支聯會」商遊行安排 警指限聚令仍生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多名核心成員被判監及還押的「支聯會」早前申請本月底舉行遊行,昨日到警察總部與警方商討遊行安排。「支聯會」常務秘書邵卓人梁錦威在會後表示,警方強調「限聚令」仍然生效,並首度問及「支聯會」所謂五大綱領內容,暫未能評估警方會否批出反對通知書。

支聯會申請的遊行擬以灣仔修頓球場為起點,以中聯辦作終點,預計參與人數為3,000人至6,000人。梁錦威稱,與警方開會商討約1小時後,警方不斷強調「限聚令」仍然生效,而支聯會則向警方講解遊行安排及防疫措施等。警方在會上還問及「支聯會」五大綱領的意思。

雖然現階段仍未能評估警方會否批出反對通知書,但梁稱仍會以開放態度與警方商討。至於下月4日的集會申請,「支聯會」將於下周再與警方開會商討。

貨車甩尾剷上警署外花槽翻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青衣昨晨發生驚險車禍。一輛密斗貨車在青衣鄉事會路失控左搖右擺,剷上行人路後狂憾向青衣警署外牆翻側。據網上流傳一段13秒長事發片段顯示,貨車失控後在馬路上「舞龍」,在衝上行人路翻側時更險壓中途人。警方拖走貨車檢查車輛機件是否有故障,並循司機駕駛態度調查肇因。

涉事司機姓黎(39歲),被困車廂半小時,由消防員救出,其後坐在警署門外接受治理,仍清醒,因頸部不適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檢查。警方表示,貨車撞毀一支交通標誌牌、兩支鐵柱、1米長石壘及警署外牆。

昨晨8時15分左右,黎駕駛密斗貨車沿青衣長環路右轉入青衣鄉事會路向楓樹崗路方向,但轉彎後貨車突然甩尾,直衝向路中安全島,眼見安全島有途人,司機即扭軚「救車」閃避,但貨車繼而向左橫衝向警署,越過花槽鏟上行人路,撞毀路牌、鐵柱,撞向警署外牆後翻側,橫亘在行人路,車頭擋風玻璃爆裂。其間,行人路上有數名途人,包括小童,見狀即時向兩邊爭相走避,幸未被殃及。



●一輛貨車在青衣鄉事會路失控剷上行人路,撞向警署外牆後翻側。